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278号

葛洲坝生态建设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 申请 雄楚大道山姆段拓宽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2024年07月16日

